

证券代码：839173

证券简称：悦诚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和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7、股转公司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股转业务规则》、《股转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与指引（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依据《股转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与指引（试行）》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附件“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的；
- 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 3、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或挽回全部或大部分的；

（三）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按上述方式追究责任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亦可并用。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

行。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悦诚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